

# “两稳一保一防” 相关政策汇编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地生效，晋安区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晋安区贯彻落实“两稳一保一防”行动方案》。在落实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围绕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投资、消费、财政、税务、金融、就业等方面，通过制定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四大方面 47 项具体措施，将“输血”与“造血”相结合，既注重眼前的纾困，又注重引导长远的发展，解决市场主体和就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为提高国家、省、市、区一系列政策的知晓度和申报的便利度，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晋安区再次将已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进行梳理，汇总了 15 个部门 81 条扶持政策，形成《“两稳一保一防”相关政策汇编》。

政策汇编涉及税务、商务、工信、发改、农业、人社等 15 个部门，将国家、省、市、区政策进行分类，备注政策咨询部门及联系电话，围绕企业服务、扶持补贴、政策兑现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结合“千名干部进千企”“政策宣传周”活动将相关政策宣传落实到位。

为便于企业查询相关政策文件，我们采用了二维码方式链接相关公开政策文件，读者可扫描二维码进一步查阅。

## 政策汇编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晋安区“两稳一保一防”相关政策摘要汇编详情。



## 税费支持政策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省财政厅编写的《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福建版）》。



如需了解更多的减税降费等税费支持政策，可扫描二维码查看福建省财政厅6月份编制的《2022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目录

税务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1
一、国家政策	1
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
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2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
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3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	3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4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4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5
促进困难行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	6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7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7
二、省级政策	8
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8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8
商务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9
一、省级政策	9
创建绿色商场的措施	9
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措施	9
二、市级政策	10
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10
2021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措施	11
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13
建设“菜篮子”工程的措施	14
工信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15
一、省级政策	15
鼓励企业新增纳统升级	15
加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	15
二、市级政策	16
鼓励企业提升规模，规下升规上奖励	16
鼓励企业增产，二季度增产增效	17
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17
软件信息业认定奖励	17
加大对企业用电扶持力度	18
工业重点节能项目奖励	18
“专精特新”奖励	19

加强调度保供稳价，畅通工业经济循环.....	19
鼓励提质增效升级，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20
<b>发改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21</b>
<b>一、市级政策.....</b>	<b>21</b>
“榕腾计划”扶持措施.....	21
综合型总部企业扶持措施.....	21
职能型总部扶持措施.....	22
激励科技成果产业化.....	23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24
促进科技服务业市场发展.....	25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6
<b>二、区级政策.....</b>	<b>28</b>
晋安区科技创新促进若干措施.....	28
<b>农业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32</b>
<b>一、国家政策.....</b>	<b>32</b>
耕地地力补贴.....	3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2
政策性农业保险.....	32
<b>二、省级政策.....</b>	<b>33</b>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	33
特色农业保险.....	34
<b>三、市级政策.....</b>	<b>34</b>
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	34
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	36
<b>四、区级政策.....</b>	<b>38</b>
晋安区《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八条措施》实施细则.....	38
<b>人社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40</b>
<b>一、国家政策.....</b>	<b>40</b>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40
<b>二、省级政策.....</b>	<b>41</b>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41
<b>三、市级政策.....</b>	<b>42</b>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	42
福州市青年见习资助政策.....	42
2022年“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政策.....	43
2022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政策.....	43
福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政策.....	44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45
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政策.....	45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46
小微企业招用人员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	47

创业租用场地补贴政策.....	47
<b>房产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48</b>
<b>市级政策.....</b>	<b>48</b>
减免 3 个月房租.....	48
<b>民政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49</b>
<b>市级政策.....</b>	<b>49</b>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49
<b>水利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50</b>
<b>国家政策.....</b>	<b>50</b>
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政策.....	50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策.....	50
<b>文旅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52</b>
<b>市级政策.....</b>	<b>52</b>
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	52
<b>住建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54</b>
<b>一、市级政策.....</b>	<b>54</b>
招商政策给予落户奖励政策.....	54
推动资质结构优化政策.....	54
<b>二、区级政策.....</b>	<b>55</b>
对企业税收等贡献度奖励政策.....	55
加大对外地建安企业的引进力度政策.....	55
加大办公用房保障支持力度政策.....	56
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发展力度政策.....	57
加大品牌质量创建提升力度政策.....	57
加大资质等级晋升扶持力度政策.....	58
<b>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60</b>
<b>一、省级政策.....</b>	<b>60</b>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的措施.....	60
为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	60
<b>二、市级政策.....</b>	<b>60</b>
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奖补政策.....	60
<b>三、区级政策.....</b>	<b>61</b>
优化企业许可审批业务的措施.....	61
<b>财政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b>	<b>63</b>
<b>一、省级政策.....</b>	<b>63</b>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63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	63
<b>二、区级政策 .....</b>	<b>64</b>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	64
<b>医保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b>	<b>65</b>
省级政策 .....	65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措施 .....	65
<b>工会“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b>	<b>66</b>
省级政策 .....	66
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措施 .....	66

# 税务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联系电话】** 87330608

## 一、国家政策

### 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 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业所得稅。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3、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4、退还符合条件的所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 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5、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6、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

7、中型和大型留抵退税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8、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延缓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金额的 50%，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

以上摘自《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9、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

（1）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2）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10、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 促进困难行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

11、《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12、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13、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以上摘自《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以上摘自《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 二、省级政策

### 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的税额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以上摘自《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2〕2号)

###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房屋业主减免同一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至少三个月租金、帮助其渡过疫情难关、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减征减免租金的不动产2022年度六个月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上摘自《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疫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3号)

# 商务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 83640504

## 一、省级政策

### 创建绿色商场的措施

对入选绿色商场项目的企业，商省财政厅按照建筑面积达3千（含）—5万平方米、5万（含）—10万平方米、10万（含）平方米以上的入选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奖励。

以上摘自《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绿色商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2〕41号）

### 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措施

1、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促进一批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进一步提高我省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比重，对新设（含增资）制造业外资项目外方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到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用于服务福建经

济建设的，由省级财政最高按 1.5%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2、扩大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于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市 300 万美元)及以上，用于服务福建经济建设的，省级财政按 1%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其中，对世界 500 强、台湾百大企业投资项目最高奖励 1500 万元。

3、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由省级财政按 1.5%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以上摘自《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2〕43号)

## 二、市级政策

### 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1、加大新开放领域招商。对投资国家新开放的高技术船舶、飞机等制造业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代理、城市供排水管网、增值电信等服务业领域，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含增资)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外方股东实际到资额的 2%折人民币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2、提升外资规模和质量。对落地我市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领域,金融领域包括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公募基金管理、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财务公司、理财子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中介配套服务机构,纳入商务部实际利用外资统计的除外),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含增资)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外方股东实际到资额的1.5%折人民币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其中,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外资并购、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按照外方股东实际到资额的2%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2〕33号)

## **2021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措施**

一、2021年符合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条件的提质增效存量企业类型:

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2021年已在库非2021年当年新增的规上服务业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比2020年增长20%及以上,且增量部分营业收入达到0.2亿元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增量超过0.2亿元的,每增加0.03亿元,再给予1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2、限上批发业企业(含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和销售中心):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 2021 年已在库非 2021 年当年新增的限上批发业企业, 2021 年销售额比 2020 年增长 20%及以上, 且增量部分销售额达到 1.5 亿元的,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增量超过 1.5 亿元的, 每增加 0.1 亿元, 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3、限上零售业企业(含商业综合体和贸易类电商企业):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 2021 年已在库非 2021 年当年新增的限上零售业企业, 2021 年销售额比 2020 年增长 20%及以上, 且增量部分销售额达到 0.6 亿元的,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增量超过 0.6 亿元的, 每增加 0.05 亿元, 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4、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含品牌餐饮连锁管理公司):对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 2021 年已在库非 2021 年当年新增的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 2021 年销售额比 2020 年增长 20%及以上, 且增量部分营业额达到 0.1 亿元的,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增量超过 0.1 亿元的, 每增加 0.03 亿元, 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上述符合奖励条件的 2021 年已在库非 2021 年度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企业 2021 年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额不得低于 2020 年; 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 2021 年入库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贡献部分。

二、2021 年符合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条件的新增限上规上企业类型:

2021 年度所有当年新增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商业综合体和专业批发交易市场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补助资金不与企业纳税挂钩。

享受一次性补助的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必须在申报入库后至申请奖补期间正常经营且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新增的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均包含月度新增和年度提升新增两种类型企业。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奖励（补助）对象不包括入库的大个体。

以上摘自《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榕商务运行〔2022〕20 号）

### **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引导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开展线上直播、订餐，提供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者自营网站（平台），每季度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网络销售额 2% 给予奖励，当年度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87号）

### 建设“菜篮子”工程的措施

1、重点蔬菜基地和蔬菜批发市场储备冷库建设，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叶类菜生产补贴。在“春淡”、“秋淡”两季种植规定品种的叶类菜，以供应福州市场为主，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完成下达的种植任务并服从政府调控要求的市直控短期叶类菜基地，每亩给予2000元补贴。补贴资金用于架材、种子、化肥、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生产建设性开支。

3、生猪活体储备补贴。按照城区常住人口10天的消费量，确定每轮生猪活体储备规模3.6万头（每头60公斤以上），每年储备3轮，每轮储存4个月，承储基地在储备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经验收合格的，每轮每头补贴40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商务保障〔2016〕15号）

# 工信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工信局

**【联系电话】** 83617348

## 一、省级政策

### 鼓励企业新增纳统升级

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第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市配套出台扶持政策。对新增纳入 2022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且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2000 万元及以上或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 50%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本条政策不重叠享受。

以上摘自《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工业企业纾困恢复加快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3 号）

### 加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

对投用（投产）的重点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最高给予每吨标准煤 500 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800 万元，符合

省重点技改项目相关政策条件的，可叠加享受技改项目贴息政策；持续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对省级标杆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标杆企业最高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建设二级、三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系统建设级别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培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做好再生资源行业加工规范准入，对通过国家规范条件的，最高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以上摘自《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工业企业纾困恢复加快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3号）

## 二、市级政策

### **鼓励企业提升规模，规下升规上奖励**

鼓励企业提升规模，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 2022 年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在省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相关奖补政策再给予奖励。

以上摘自《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榕发改工〔2022〕35号）

### **鼓励企业增产，二季度增产增效**

鼓励企业增产。鼓励企业二季度加快复工复产、增产增效，对 2022 年二季度（4 月、5 月、6 月）累计产值同比增长 10%（含）以上，且二季度累计用电量同比正增长的企业，二季度累计产值同比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榕发改工〔2022〕35 号）

### **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对营业收入首次超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从省级切块资金中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对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每提升一个百亿级别，市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

以上摘自《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榕发改工〔2022〕35 号）

### **软件信息业认定奖励**

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资金奖励。

以上摘自《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征集工作的通知榕工信软件》（〔2022〕14 号）

### **加大对企业用电扶持力度**

实施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优惠政策，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规上工业企业通过国网公司“电 e 金服”平台（含线下）申请的电 e 贷，在 4、5、6 月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标准按电 e 贷产生的利息给予 50% 贴息。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2〕110 号）

### **工业重点节能项目奖励**

组织实施年节能量达一定规模且产品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值的省工业重点节能项目，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投用（投产）的重点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最高给予每吨标准煤 500 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800 万元。支持

企业通过自身实施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项目，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给予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最高奖励 150 万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榕发改工〔2022〕35号)

### **“专精特新”奖励**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分别给予 50%的配套奖励。

以上摘自《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榕发改工〔2022〕35号)

### **加强调度保供稳价，畅通工业经济循环**

结合《福建省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强研发与应用衔接，加快创新成果示范应用。对经认定属于国内、省内首台（套）的，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福州市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 50%配套奖励。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本地企业，给予设备购买单价（不含增值税）的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榕

发改工〔2022〕35号)

### **鼓励提质增效升级，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积极争取省级重点技改项目补助政策。同时，对技改项目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并纳入固投统计的项目，市财政按其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不含增值税)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榕发改工〔2022〕35号)

# 发改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发改局

**【联系电话】** 83993589、83594963（科技）

## 一、市级政策

### “榕腾计划”扶持措施

1、股改费用补助给予补助 30 万元；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规费在权限范围内给予减免或按最低标准收取。

2、境内上市奖励 100 万元，最高奖励 200 万元；境外上市奖励 200 万元；上市贡献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新三板”挂牌奖励 60 万元，进入创新层奖励补足至 80 万元，进入精选层奖励补足至 120 万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奖励 50 万元；挂牌贡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再融资奖励 50 万元，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上市公司引进分档给予奖励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榕腾计划”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21〕149号）

### 综合型总部企业扶持措施

1、开办补助。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开办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2、经营贡献奖励。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和现有综合型总部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晋级奖励。综合型总部企分档为 200 万元、500 万元、2000 万元奖励。

4、办公用房补助。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租金的 40% 一次性给予 18 个月补助。

5、用地支持总部企业新建办公大楼的，约定年地方贡献不少于 1200 元/平方米。

6、人才激励。（1）年收入 4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50 万元以上的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地方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其子女入园、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学校。（2）高级管理人员享受“总部高管人员医保待遇”。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榕政综〔2022〕59号）

### **职能型总部扶持措施**

1、开办补助和人才激励参照综合型总部企业执行。

2、经营贡献奖励。职能总部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办公用房补助按照综合型总部企业的 80%予以补助。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榕政综〔2022〕59号）

### **激励科技成果产业化**

1、出让科技成果奖励。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榕的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给予奖励，超过 1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5%给予奖励，每家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

2、引入科技成果奖励。我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福州实施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每年度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其中，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市给予 10%奖励，每家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50 万以上的推荐申请省购买科技成果后补助。

3、对科技成果研发平台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

3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新型省级研发机构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经考评优秀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励。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

## **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1、科技成果完成人、转化贡献人员奖励。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在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应当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①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根据贡献程度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奖励。

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根据贡献程度提取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奖励。

③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其余用于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2、市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市级事业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一年以上未启动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科技成果所有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转化收益的 70%~90%归其所有。

3、个人奖励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4、获奖人个人所得税优惠。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

## **促进科技服务业市场发展**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激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5 亿元，给予 20 万元基础奖励，超过部分按 0.6%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 万元。对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度增长超过 5 亿元以上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增长量万分之一的叠加奖励。

2、科技服务机构认定奖励。现有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国家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3、科技服务机构成效奖励。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市级行业技术中心、企事业单位独立或联合攻关在榕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机构，对经在市科技局备案并每年提交机构年度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情况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机构，按其年度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为 50 万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

##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 减免入驻企业租金。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对承租市属国有产权双创孵化载体的小微企业，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鼓励其他市场主体经营的双创孵化载体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减免入驻的小微企业 2022 年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市财政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10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2. 创业租用场地补贴。在榕高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在我市创业（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等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除外）租用 1 年以上经营场地的，可在我市创业享受最长 2 年、不超过实际支付场地租金 50%、每年最高 3000 元的创业资助。

3.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创办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由创业地所在县（市）区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就业人数 5 人及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4. 扶持优秀创业项目。每年评选 100 个“植根榕城”优秀创业项目，予以 3 万—10 万元的资金扶持。

5. 提供创业工位。发布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地图，在科创走廊、“三创园”等创业载体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1000 个以上免费开放式工位。

6. 用活用足引导基金。充分发挥“三创”产业发展基金、科创走廊基金、闽都院士村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海创汇基金的引导推动作用，通过吸纳社会资本，委托国内头部的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运作，重点促进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创成果转化。

7. 加大信贷支持。（1）创业担保贷：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复员转业军人等 14 类人群，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 人才贷：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信用类、抵押类创业贷款。信用贷款最高额度可达 500 万元，抵押贷款最高额度 1000 万元。

8. 提高免反担保贷款额度。将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申请免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从 1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

9. 强化奖励措施。在原有对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奖励基础上，对新获评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在省级奖励 100 万元之外的 50% 配套奖励。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补充意见》（榕政规〔2022〕2 号）

## 二、区级政策

### 晋安区科技创新促进若干措施

1、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对新备案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简称“省高”）的，入库出库奖补资金按省政策执行。对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简称“国高”）认定的，首次直接认定为国高的，奖励 15 万元，经省高认定为国高的奖励 10 万元，重新认定为国高的奖励 7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奖励 5 万元，重新认定的奖励 2 万元。对新迁入辖区且未享受原属地政策的国高，参照执行或补足

差额。对年度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非“省高”“国高”）可享受一次性5千元奖励，对其申请并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的，予以50%配套。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给予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研发中心职能总部，分别奖励50万元、5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通过省级绩效评估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按省级补助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配套。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省、市认定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分别资助20万元、10万元；获评市“十佳”工作站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3、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省级示范称号或考核优秀、良好的，按市级奖励的50%予以配套。对技术转移机构年度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区转化的，按市级奖励的30%予以配套。对经认定的科技成果购买引进并实施转化的，按其技术交易额的10%予以以后补助，单家企业年度限额10万元。对新认定为“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或“福州市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奖励13万元；对考核优秀的，再给予7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基地，给予5万元补助。引导鼓励第三方参与科技创新服务，对于注

册及税收地在晋安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帮助辖区企业通过国高认定或申请到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按 5 千元/家（项）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多 20 万元。

4、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贯彻落实《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年度研发经费补助分为基础补助、增长额补助和激励补助，补助对象为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其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到 50 万元以上。基础补助分 5%、4%、2%三段，增长额补助按 6%，激励补助按高研发投入增量的 10%，上述补助根据适用条件叠加计算。年度所需补助资金由省、市、区按 3: 3: 4 比例分级承担。

5、支持申请科技项目。对我区企业被纳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如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区域发展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星火计划、对外合作项目等）并获得经费扶持的项目承担单位，按上级下达项目扶持资金的 50%予以配套资助，按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最高限额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6、鼓励成果参评参赛。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第二完成单位、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70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第三完成单位、二等奖的第二完成单位、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30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第二完成单位、二等奖的第一

完成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一等奖的第三完成单位、二等奖的第二完成单位、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省赛、市赛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就高不重复）。

7、双创孵化体系建设。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示范中心的，按国家、省、市奖励金的 50% 予以配套。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奖励 20 万元（与众创空间不重复）。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30 万元、7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每两年考核优秀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运营补助 10 万元。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3 万元，每年每家运营单位最多 30 万元。

以上摘自《晋安区科技创新促进若干措施》榕晋政综〔2021〕115 号

# 农业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3640440、83660303

## 一、国家政策

### 耕地地力补贴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下达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以上摘自《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84 号）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农民家庭承包流转的，提供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以上摘自《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38 号）

###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中央政策性农业险种包括:水稻(制种)种植、马铃薯种植、玉米种植、花生种植、油菜种植等 5 个种植业险种和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 个畜牧业险种,以及承保期限内新增的中央政策性农业险种。其中,种植业保险配套补贴比例中央 35%、省级 35%、市县两级 10%;养殖业保险配套补贴比例中央 40%、省级 25%、市县两级 10%。

以上摘自《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比例的通知》

## 二、省级政策

###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

1、多措并举提高粮食单产。每年安排 1500 万元,支持各地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强化粮食“五新”集成推广应用。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推进粮食增产模式攻关,扶持建设一批水稻工厂化育秧设施,强化水稻机插育秧、精确定量栽培、马铃薯脱毒种薯等增产增效技术推广。对再生稻种植户给予每亩 20 元催芽肥补贴。

2、培育壮大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对规模种粮补贴力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向种粮面积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倾斜,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省级对种植早稻 30 亩以上并连作晚稻的经营主体,按早稻实际面积每亩最高奖补

200 元。省级对利用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6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实际面积每亩最高奖补 100 元。

3、大力推进粮食绿色生产。每年安排 3500 万元，推行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实施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

4、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对水稻种植（制种）、马铃薯、玉米等粮食政策性保险，各级财政给予不低于 80% 的保费补贴。

以上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1〕24 号）

### **特色农业保险**

省级财政补贴的农业险种包括：特色农业（种植业）、特色农业（畜禽）、特色农业（食用菌）、特色农业（低温气象指数）等 4 类险种，以及承保期限内新增的省级财政补贴农业险种。特色农业保险险种的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市、县两级财政给予 20% 以上的保费补贴。

以上摘自《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做好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规〔2021〕1 号）

### **三、市级政策**

#### **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

1、鼓励双季稻种植。对种植双季稻的种植户，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亩；种植面积达 100 亩的，当年度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种植面积每增加 100 亩追加奖励 1 万元，单个种植户当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鼓励发展再生稻。对再生稻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种植户，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亩。

3、鼓励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对当年度新流转的耕地调整种植用途改种水稻，且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种植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

4、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对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后用于种植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的种植户，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 元/亩。

5、支持水稻生产功能区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稻生产功能区内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和完善项目，优先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中央、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的基础上，市、县两级配套 180 元/亩，按照 2:8 比例承担。

6、支持小农户购买水稻生产代耕代收服务。对水稻生产购买使用机械代耕、代收服务的小农户，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元/亩。

7、加强粮食生产金融支持。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购置插秧机、收割机、谷物烘干机所产生的利息，给予 50% 的贴息补助；引导本地金融机构专门开发用于促进粮食生产的信贷产品。

8、支持粮食保护价收购。执行籼稻谷最低收购保护价

政策，敞开收购本市域内农户当年度新粮。国有收储企业收购产生的价差由本级财政资金补足。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94号）

### **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

1. 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对新增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主体，分别奖补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2. 支持做大设施农业。对新建符合省定六类标准的我市设施农业大棚，按省级补助资金的40%奖励。对落地我市的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按照省级（含）以上补助资金的25%给予配套奖励（每台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建符合省级设施渔业建设要求并达到规定规模的设施渔业项目，参照省级补助标准给予奖励，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重复奖励。

3. 支持发展生态农业。对使用可降解地膜并达到规定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每亩50元的补助。对10亩以上的稻渔综合种养农业经营主体，每亩奖励800元。

4. 支持发展品牌农业。对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和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新获评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对新申报并取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对参加市级统一组织展会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展位费 80% 的奖励，对参加在福州举办的农业展会的再给予每个展位 2500 元特装费奖励，对组织主题活动的再奖励 10 万元，每家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企业在福州主办经商务部批准的国家级农业展会，同时符合面积达到 4 万平方米、省外展商占比达到 40%，专业采购商达到 5000 人（境外占比 4%）条件的，每届奖励 350 万元；展会获得国际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5. 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新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森林旅游（康养）基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在重点林区县、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新建森林步道，每公里奖励 3 万元。

6. 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对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新增生产线，投资达 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对新建、改建的近海水产加工船，按新增投资额 10% 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7. 支持农业新技术应用。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数字（智慧）农业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配套奖励 100 万元、

20 万元。对新增的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奖励 50 万元；对新增的市级以上农业物联网示范点奖励 10 万元。

8. 支持农业种业创新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和种苗种繁育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企业研发的拥有新品种权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9. 实施农业政策性保险。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设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其中市级安排 3000 万元、县级安排 1000 万元。对参加蔬菜种植、设施畜禽、设施食用菌、特色水果、茶叶种植保险的农业经营主体，市级财政给予 20% 保费补贴，县级财政给予 30% 以上的配套补贴。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

#### 四、区级政策

##### 晋安区《关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八条措施》实施细则

1、鼓励新流转耕地改种水稻。对当年度新流转的耕地调整种植用途改种水稻，且种植面积达 30 亩以上的种植户，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亩（其中 100 元由市财政补助，另外 100 元由区财政配套）。

2、鼓励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作物。对种植在复耕后

的抛荒撂荒耕地区域内，相对集中连片且种植面积5亩以上粮食作物的种植户，当年度一次性补助400元/亩(实施时间内只补助一次，其中200元由市财政补助，另外200元由区财政配套)

3、支持小农户水稻生产购买农机代耕代收服务。对同时购买使用农机代耕，代收水稻服务的种植水稻的小农户(指仅经营本家承包地的农户)当年度一次性补助50元/亩(其中25元由市财政补助，25元由区财政配套)。

4、农业机械购机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本区农业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个人)，农机购机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给予50%的贴息补助。

以上摘自晋安区农业农村局晋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安区〈关于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八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晋农农〔2020〕302号)

# 人社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人社局

**【联系电话】** 83646163、87310136（就业人才科）

83640847（人才中心）

87596043（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 一、国家政策

###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1、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2、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

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以上摘自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 二、省级政策

###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1、落实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尽快制定我省办理流程、执行口径标准等，开发前台缓缴信息采集录入，提高认定效率。

2、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受益企业扩大到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划定的中高风险区域，其封控、管控区域内的参保企业，以及在封控、管控区域外，但受疫情影响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一定时段同比下降达到一定比例的参保企业，时段和比例可由各地自行确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

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

以上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 号)

### **三、市级政策**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

1、企业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或个人参加培训，经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专项技能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每人 500-3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或劳动者培训补贴。

以上摘自《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榕人社培〔2020〕15 号)

#### **福州市青年见习资助政策**

2、实施福州市青年见习计划，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时长为 3-12 个月。对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

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对见习人员在见习 3 个月(含)内留用且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根据实际留用人数，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 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青年见习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人社就〔2019〕89 号)

### **2022 年“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政策**

3、申报人须是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港澳台青年、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已在福州工商注册开业三年内的创业项目;申报人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企业股东;申报人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曾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的创业项目可直接进入资助范围，根据最终得分排名顺序给予相应资助;申报人或创业项目已获得省、市人社部门创业项目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植根榕城”福州市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榕人社综〔2022〕64 号)

### **2022 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政策**

4、省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福建生源)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在闽创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含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已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并为该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创业项目进行分级评审,并按照各项目资助评审等级拨付3-10万元资金。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榕人社综〔2022〕36号)

### **福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政策**

5、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首次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创办各类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目前仍在正常运营的。根据社会报险缴纳情况分别给予5000元、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榕人社就〔2018〕3号)

##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6、参保企业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全年职工平均参保人数)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以下简称社会团体等机构)，其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企业相关划型执行；未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单位及其职工 2021 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榕人社规〔2022〕6号)

## **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政策**

7、一次性生活补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应届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且具有我市户口的，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8、一次性租房补贴:非福州生源、在我市无自有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

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辖区范围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租房补贴，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六个月合计 3000 元的补贴。

以上摘自《关于印发《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榕人社综〔2021〕118号）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补贴**

9、对各类用人单位招用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以上摘自《关于印发〈关于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关于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

和<关于对企业就业农民工实施社会保险补贴的办法>的通知》(榕人社就〔2016〕36号)

### **小微企业招用人员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

10、在我市工商注册不超过三年的小微企业(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不含个体工商户),与新招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1000元,其他人员每人一次性给予补贴500元。企业累计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3万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对小微企业招用人员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榕人社就〔2016〕37号)

### **创业租用场地实施补贴政策**

11、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创业(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等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除外)租用1年以上经营场地的,可享受最长2年、不超过实际支付场地租金50%、每年最高3000元的创业资助。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对创业租用场地实施补贴办法的通知》(榕人社就〔2016〕36号)

# 房管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福州市晋安区房管局

【联系电话】83677647

## 市级政策

### 减免3个月房租

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房租。

以上摘自《关于转发〈福州市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任务分工〉的通知》（榕国房〔2022〕55号）、《关于转发〈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榕国房〔2022〕78号）、《关于转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榕国房〔2022〕101号）、《关于规范办理2022年向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事宜的通知》（榕国房〔2022〕134号）

# 民政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83640684

## 市级政策

###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对困难群体发放补贴政策民政部门要组织做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

以上摘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榕政综〔2022〕70号)

# 水利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83640440（水利）

## 国家政策

### 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政策

1、重点突出金融支持水利合作领域，支持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复苏河湖生态环境，重点行业、区域和领域节水，智慧水利建设等。充分用好各类金融产品、加强开发性金融政策支持、积极创新推广融资模式用好用足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完善政银合作长效机制、推动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建立健全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加强政银合作机制建设。

以上摘自《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22〕228号）

###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策

2、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智慧水利建设分类选择合作模式。

以上摘自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39号）

# 文旅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福州市晋安区旅游中心

【联系电话】87143372

## 市级政策

### 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

1、暂退旅行社质保金。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

2、发放旅游企业贷款贴息。在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对于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新增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按年化贷款利率1.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每家旅游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30万元，专项用于企业渡过难关或扩大再生产。

3、鼓励旅行社引客入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市旅行社通过组织外地游客（福州辖区以外）在福州市参观1家A级收费旅游景区或参加市文旅局推荐的红色旅游线路，并在福州住宿1晚及以上的，对旅行社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入住星级饭店、温泉景区（含A级旅游景区配套住宿），住宿第一晚按40元/人奖励，住宿第二晚按

60 元/人奖励，住宿第三晚按 80 元/人奖励；入住上述以外的非星级饭店，按上述标准的 50%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4、鼓励开展乡村旅游活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本市旅行社组织福州本地游客参加乡村旅游线路、乡村旅游精品示范村、红色旅游线路等旅游活动的，按 10 元/人标准对旅行社给予奖励（申报奖励基数不低于 1000 人），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5、支持 A 级旅游景区提升服务设施。对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开展旅游厕所、安全设施、标识标牌、旅游服务中心、充电桩、智慧旅游、游步道、停车场及图书馆、非遗展示、民俗展示等公共服务和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项目投入资金不高于 50%比例予以补助，单个旅游景区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6、鼓励加大宣传营销力度。鼓励我市各 A 级旅游景区结合自身特色开展线上宣传营销，对旅游景区经营单位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旅游产品或旅游线路上宣传营销的，按宣传营销项目已支付金额的 30%予以补助，单个景区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3 万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以上摘自《福州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复苏九条措施》

# 住建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 83640510

## 一、市级政策

### 招商政策给予落户奖励政策

对于我市优质引进企业按其建筑业资质类别等级，给予落户专项奖励；最高资质为施工总承包特级或综合资质的，自引进之日起，5年内给予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其当年度地方贡献；最高资质为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甲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其当年度地方贡献。取得资质后5年内，企业迁出我市或资质被注销、撤销、分立出我市的，应退回全部奖励资金并支付相应限期利息。

以上摘自福州市建筑业招商培育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榕政办〔2022〕51号）

### 推动资质结构优化政策

注册地在福州市辖区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为特级或综合资质的，自晋升年度起5年内给予累计不超

过 500 万元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其当年度地方贡献；对公路、铁路、港航、水利水电、电力、机电、通信、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为一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监理企业或勘察设计单位晋升为综合甲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上述一次性奖励金额不超过资质晋升当年度地方贡献。资质晋升后 5 年内，企业迁出我市或晋升资质被注销、撤销、分立出我市的应退回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利息。

以上摘自《关于促进福州市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榕政办〔2022〕52 号）

### **三、区级政策**

#### **对企业税收等贡献度奖励政策**

对注册在本区的建安企业，按照对区内经济工作贡献度，参照其税收情况，给予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扶持资金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高财政收入的若干办法》（榕晋政办〔2021〕32 号）相关政策执行。

以上摘自晋安区人民政府《晋安区加快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晋政办〔2021〕87 号）

#### **加大对外地建安企业的引进力度政策**

对新迁入且总部设在我区的总承包企业予以奖励，具体为：

1、特级总承包企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2、一级总承包企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调整为建筑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以迁入企业所持的资质证书中总承包最高资质等级的其中一项予以一次性奖励，其他总承包资质不再予以奖励。

获奖企业自领取奖励补助资金即日起五年内不得外迁，否则由申报镇街牵头负责，财政、税务、建设等部门配合，收回全部奖励补助资金后方可外迁。

以上摘自《晋安区加快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晋政办〔2021〕87号）

### **加大办公用房保障支持力度政策**

对注册地在本区或新迁入本区的建安企业，在本区范围内新购买办公用房的，按 10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为：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甲级设计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对注册地在本区的建安企业，在本区范围内新租赁办公

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月 2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租房补助，最多补助 3 年。具体为：特级总承包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一级总承包企业、甲级设计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对新迁入本区的建安企业，在本区范围内租赁办公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月 2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租房补助，在本区落地当月起至文件有效期内予以租房补助，具体为：特级总承包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一级总承包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上述购买或租赁的办公用房，不可转租或出售，仅限企业自身使用。

以上摘自《晋安区加快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晋政办〔2021〕87 号)

### **加大优秀人才培养发展力度政策**

对注册地在本区的建安企业及新迁入本区的建安企业中，取得国家注册的一级建造师、一级建筑师、一级结构师、一级造价师、总监理工程师，并在本企业服务且在本企业缴纳社保、医保 3 年(含)以上的，每人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以上摘自《晋安区加快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晋政办〔2021〕87 号)

### **加大品牌质量创建提升力度政策**

对注册地在本区的建安企业获得省级以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推动技术进步的奖项，由区政府给予奖励，具体为：

1、获得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住建部）组织评选的中国建筑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励标准为每项 200 万元；

2、获得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业务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组织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奖励标准为每项 120 万元；

3、获得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业务主管部门国家发改委）组织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奖励标准为每项 60 万元；

4、获得闽江杯、优质工程奖的奖励标准为每项 25 万元（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以上摘自《晋安区加快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晋政办〔2021〕87号）

### **加大资质等级晋升扶持力度政策**

对注册地在本区的建安企业晋升资质等级的，按以下标准分别给予奖励：

- 1、晋升总承包特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60 万元；
- 2、晋升总承包一级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

企业当年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当年度企业纳税总额中区政府财力的地方留成部分。获奖企业自领取奖励补助资金即日起五年内不得外迁，否则由申报镇街牵头负责，财政、税务、建设等部门配合，收回全部奖励补助资金后方可外迁。

以上摘自《晋安区加快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晋政办〔2021〕87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市监局

**【联系电话】** 87539785

## 一、省级政策

### 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的措施

鼓励餐饮服务单位积极申报“放心餐厅、放心食堂”“文明餐厅、文明食堂”等示范单位，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指导辖区餐饮服务单位积极申报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根据文件精神，给予获评单位2万元补助。

以上摘自《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创建2022年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闽食安办〔2022〕6号）

### 为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福建省特种设备检察研究院积极帮助各类市场主体加快恢复发

展，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晋安区市场监管局经对接省、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特检院形成的工作机制。我局可以指导辖区符合减半收取检验检测费用的企业进行申报。

以上摘自《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 二、市级政策

### 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奖补政策

1、进一步推动商标注册总量增长。经工信局核定的中小企业成功注册商标的，每件奖励 2000 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奖励总额不超过 6000 元。

2、培育发展农业特色优势品牌。对每注册一件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人，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对注册成功的农产品商标，每件奖励 2000 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奖励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3、保护发展晋安特色文化品牌。打响鼓岭城市后花园、寿山最美乡村、桂湖温泉养生等特色品牌，将商标注册与传承、推广、保护晋安文化紧密联系。对成功注册商标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4、完善境外商标激励资助政策。对马德里国际注册给予补助，以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组织核准申请的基础商标

(一个国内注册号)为补助标准,每件奖励1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奖励总额不超过5万元。

以上摘自《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商标品牌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晋政办〔2019〕236号)

### 三、区级政策

#### 优化企业许可审批业务的措施

放宽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全面缩短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的审批、备案时限。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

(该条措施参照市局做法,无参考文件)

# 财政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83640840、83640827

## 一、省级政策

###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5%—20%。2022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以上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 号）

###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适当减免或缓交租金等方式，合理分担疫情带来

的损失。

以上摘自《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号）

## 二、区级政策

###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对承租我区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2022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免除租期的，按实际租期予以免除。

以上摘自《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榕晋政综〔2022〕89号）

# 医保部门“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福州市晋安区医保局

【联系电话】88602609

##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措施

1、关于缓缴政策适用对象：对疫情期间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当地医保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

2、缓缴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医保待遇：实施缓缴期间，参保单位暂缓缴纳医疗保险费，缓缴结束后，应依法履行职工医保参保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义务；医保经办机构应确保待遇支付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暂不划拨个人账户，待清缴后划入。

3、关于缓缴的期限：根据目前我省疫情防控态势，为方便企业单位统筹资金调度，缓缴期限不超过当地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

以上摘自《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榕晋政综〔2022〕89号）

# 工会“两稳一保一防”政策摘要

**【政策咨询】** 福州市晋安区总工会

**【联系电话】** 83640523

## 省级政策

### 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政策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其上缴的工会经费享受全额返还支持政策。返还属于 2020-2021 年的工会经费，申请返还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的工会经费返还申请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级工会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结清已审核通过的应返还经费。

以上摘自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对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闽工〔2020〕32 号）、《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继续对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闽工〔2021〕66 号）